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3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清海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强香港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香港”)的资本实力,推进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卢广平及经营所需一年期的票据结算额度比重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提交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前述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需求,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24亿元,2016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增加至60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卢清海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和综合授信贷款等项所需的所有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8,27.9188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4,500,000股变更为528,327,91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44,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28,327,918元。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形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50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目前总股数为4,450万股,公司股份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孙清海(发起人)	35,566.07	80.01%	2013-12-18	现金
2	中山市小榄镇亿泰实业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	3.37%	2013-12-18	现金
3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8	1.80%	2013-12-18	现金
4	中山小榄亿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	732.00	1.65%	2013-12-18	现金
5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0.90%	2013-12-18	现金
6	深圳宝来和林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67	0.82%	2013-12-18	现金
7	深圳益品光电有限公司	343.23	0.75%	2013-12-18	现金
8	易亚男(发起人)	109.80	0.25%	2013-12-18	现金
9	赖俊华(发起人)	109.80	0.25%	2013-12-18	现金
10	林文英(发起人)	82.35	0.19%	2013-12-18	现金
11	社会公众股(发起人)	4,450.00	10.01%	2015-02-10	现金
	合计	44,450.00	100%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327,918元
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孙清海,目前持股为355,660,700股;中山市亿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股为3,201,000股;易亚男,目前持股为1,098,000股;赖俊华,目前持股为1,098,000股;林文英,目前持股为823,500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6年7月1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3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6月15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香港”)的资本实力,推进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增强公司自有资金10,000万美元,以分批方式对木林森香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木林森香港有限注册资本将由目前5,000万美元增加至15,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木林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 ROOM 705, OULENT BUILDING, NO.402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HK
注册资本:5,000万美金
经营范围:公司作为海外销售平台,主要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
木林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木林森香港的资产总额为8,654.73万元,负债总额为4,575.70万元,净资产为4,079.67万元,净利润率为207.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方式及定价
公司将以木林森香港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美元以分批方式对木林森香港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15,000万美元。增资前后木林森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出资方	注册资本	出资方	注册资本
公司	5000万美元	公司	15000万美元
	1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木林森香港增资旨在通过提升木林森香港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经营能力及经营资源,有助于推进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木林森香港的资本结构,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木林森香港有较完善的管理运营能力、行业发展的成长性优势、市场行将,行业竞争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可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应对,化解风险。本次增资后,扩大了木林森香港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力求经营规模最小化。本次交易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增资后,木林森香港的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重视投融资管理理性投资,注重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6-03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实际持有时根据所得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其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3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按照股本总额833,050,00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1,652,5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公告日,公司本年度未派股息红利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四)派发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向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将其转让所得,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时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向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指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5月6日《关于个人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预扣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应扣缴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收购香港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木林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之香港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香港”)与严建国先生签订了《严建国、木林森有限公司及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购买及购买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80%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15,520,000元的价格受让严建国先生持有的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时代光源”或“目标公司”)80%股权。

2.本次收购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董事会同意木林森香港有限公司与严建国先生签署《严建国、木林森有限公司及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购买及购买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80%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木林森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15,520,000元的价格受让严建国先生持有的超时代光源80%股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严建国,中国国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H138****。
2.本次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成为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747303
企业类型: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8日
公司地址:1/F, GREEN LN NO.18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注册资本:375,062.433港币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严建国	货币	375,062.433	100
合计		375,062.433	100

自设立以来,严建国一直持有超时代光源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超时代光源净资产总额613,105,461.65元,负债总额512,655,465.02元,净资产100,449,996.6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9,427,510,283.94元,净利润-1,243,359.0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超时代光源主要资产为孙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绍兴)”)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等,超时代光源通过新和(香港)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香港)”)间接持有新和(绍兴)100%的股权。
新和(绍兴)于2007年10月由严建国出资设立,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期间由OSRAM Gesells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以下简称“OSRAM”)通过新和(香港)间接控股,2013年4月起时代光源受让OSRAM所持新和(香港)股权,从而持有新和(绍兴)100%的股权。
新和(绍兴)主要从事节能灯(LED灯)及其零部件、元器件、配件的生产、销售,为国内最大的LED灯丝灯生产厂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和(绍兴)资产总额441,513,879.89元,负债总额195,183,502.62元,净资产246,330,376.27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95,768,346.45元,净利润-22,982,767.5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购买方:木林森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方:严建国,持有号码为H138****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目标公司: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目标公司已发行及缴足之全部股份575,062.433股普通股股份中的300,049.946股
2.目标股份之对价
2.1 目标股份之对价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元(RMB335,520,000),由购买方向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3.先决条件
3.1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出售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出售方于交割日前或之前履行的任何义务亦应在交割日前或之前履行,而购买方也已收到由出售方签署的、表明上述内容的证明书;
3.2 无限制交易的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由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任何一方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讼,会限制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3 同意和批准。购买方应已收到所有控制和命令购买方满意的、为签署交易协议、完成交割及拟议的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同意、登记或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贷款银行在相关贷款协议项下的同意(如有);且该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应当给予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通知均已完成;
3.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拟议之交易已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3.5 全额付款义务。且在交割日前未重新支付过的款;
3.6 银行借款。目标集团的所有银行一切贷款债务已经全部清偿,为该等贷款债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亦已解除;
3.7 非经营性的或有负债。目标集团的非经营性的或有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清理;
3.8 披露。出售方已完成目标公司对财务、税务、业务、运作等方面的调查工作,并随时向购买方提供详细资料。一旦目标公司、目标集团的其它公司、购买方及木林森股份待购公司之间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成本及费用,出售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使目标公司、目标集团的其它公司、购买方及木林森股份免受影响。
4.交割
4.1 在全部先决条件获得完成后,交割将于交割日当天个工作日内,于购买方之办公室或协议方书面同意的其它地方举行;
4.2 交割时,出售方向购买方交付出售方签署的目标股份的所有权证及购买单、更新的股东名册(显示购买方为目标股份之股东)及董事名册;
5.过渡期安排。出售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出售方购买方承诺,为保证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的顺利进行与目标集团业务的发展,自本协议签署起,购买方可以立即开始对目标集团业务的整合工作,整合工作的具体细节将由购买方与目标集团共同协商决定;
5.2 出售方购买方承诺,自本协议的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该日期)期间的任何时候;
5.3 出售方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力及授权,及本协议一经签署及交付,即属有效,并作出具有约束力;
5.4 鉴于本协议及其交易下符合要求的目标集团资产或其资料,向购买方提供一切其所知或合理查询下应知的资料,以便协助购买方遵守香港法律;
5.5 遵守由于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事项,并遵守所有适用于目标集团的香港法律、中国、德国或其它适用法律管辖区的法规;
5.6 24小时促使每个目标集团成员不得实施任何超出正常运营和业务经营及保持业务连续性所需要且具备常识的谨慎、业界通常的或必要的手段、措施的行为;
5.7 5.8 除非取得购买方之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必须促使每个目标集团成员;
5.8.1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危及目标集团或目标集团资产或业务,或可能使目标集团或目标集团成员或目标集团资产或业务遭受任何损失、成本及费用,出售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使目标公司、目标集团的其它公司、购买方及木林森股份待购公司之间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成本及费用,出售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使目标公司、目标集团的其它公司、购买方及木林森股份免受影响。
5.8.2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或详细披露任何信息;
5.8.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2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3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4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5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6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7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8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9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0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1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2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3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4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5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7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8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69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0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1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2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3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4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5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8.176 不得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
5